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5〕9 号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),结合本市实际,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调整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

(一)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29 元;

(二)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56 元;

(三)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88 元;

(四)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15 元;

(五)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86 元;

(六)从第 13 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2129 元发放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